

市四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六）

关于赣州市 201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 情况及 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15 年 2 月 4 日在赣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水连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全市预算草案，请予审议；2015 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大局，着力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财政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公共财政保障水平、财政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财政收支总量规模实现新跨越，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 300 亿元，完成 328.53 亿元，完成汇总各级年计划的 103.1%，比 2013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1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00 亿元，完成 225.31 亿元，占汇总各级年预算的 108.9%，增长 22.2%（具体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详见预算执行情况表，下同）。全市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均居全省第一，总量规模均居全省第二；财政总收入占 GDP 比重达 18%，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 500 亿元，完成 535.29 亿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增长 11.3%，支出总量连续七年位居全省第一。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3 亿元，增长 9.1%；教育支出 108.65 亿元，增长 7%（2011 年以来平均增幅达 27.8%）；科学技术支出 6.09 亿元，增长 26.6%，增长较快主要是县级普遍加大了科技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 亿元，增长 38.1%，增幅较大主要是中央下达我市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一次性专项补助资金 1.1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9 亿元，增长 1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9 亿元，增长 11.8%；节能环保支出 7.96 亿元，下降 14.1%，主要是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因建设计划任务减少而相应减支 1.5 亿元；农林水支出 74.4 亿元，增长 22.8%；交通运输支出 8.52 亿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上级安排我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82 亿元，2014 年该项补助政策到期已无此项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45.65 亿元，增长 5.1%；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49 亿元，下降 51.5%，主要是执行中部分县市将还本付息支出转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41 亿元，完成汇总各级年计划的 103.4%，增长 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71 亿元，增长 0.7%。基金支出 163.48 亿元（含历年滚存结余和上级基金补助安排的支出，下同），下降 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39.73 亿元，增长 2.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31 亿元，下降 15.1%，出现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收储支出减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7 亿元，下降 50.9%，主要是 2013 年一次性支出因素抬高了基数；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 亿元，下降 10.1%，主要是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的 9.6 亿元分年度下达，2013 年下达 4.8 亿元，2014 年下达 3.8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75 亿元，完成汇总各级年预算的 103.7%，其中：保险费收入 50.5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2.6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6.21 亿元，完成汇总各级年预算的 104.8%。全市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5.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3.32 亿元。

（二）市级预算（含赣州经开区，下同）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总收入 99.66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1.6%，增长 1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6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01.4%，增长 1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44 亿元，增长 11%。

1. 市本级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67.26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2.1%，增长 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4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02.1%，增长 7.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14 亿元，增长 7.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 亿元，增长 14.4%；教育支出 5.52 亿元，增长 17%；科学技术支出 2.06 亿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中央财政下达市本级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一次性补助资金中 2 亿元列科技支出，2014 年此项资金为 1.2 亿元，剔除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因素，科技支出执行数同比增长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 亿元，增长 107.7%，主要原因是从历年结余结转资金

安排 5 亿元用于社保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 亿元，增长 84.9%，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追加市人民医院综合诊疗大楼建设项目资金 5900 万元，同时，市本级财政也加大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5.77 亿元，增长 155.2%；农林水支出 2.86 亿元，下降 0.9%，此两项支出增减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安排示范镇建设资金 1.7 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而 2013 年安排的示范镇建设资金 1.53 亿元列农林水支出，剔除科目调整的因素，2014 年城乡社区支出实际增长 80%，农林水支出实际增长 110.6%；交通运输支出 3.07 亿元，下降 54.9%，主要是因为中央财政 2013 年下达我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 3.82 亿元，2014 年该项补助政策到期已无此专项资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3 亿元，增长 282.4%，主要原因是从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滚存结余资金中安排综合保税区建设资金 3 亿元；金融支出 3.06 亿元，下降 40.1%，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一次性补充赣州银行资本金抬高了基数；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34 亿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返还我市稀土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省级分成收入 4.5 亿元列此科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31 亿元，增长 37.6%，主要是 2014 年中央、省安排市本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增加；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9 亿元，下降 65.6%，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执行中将还本付息支出转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53 亿元，下降 53.9%，基金支出 21.42 亿元，下降 61.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下降较大主要市本级土地交易市场不景气，成交量下滑。2014 年市本级出让土地 7 宗，比 2013 年减少 6 宗，出让面积 533.59 亩，比 2013 年 1004.83 亩减少 471.24 亩，合同地价款比 2013 年 51.84 亿元减少 31.68 亿元，平均成交单价（378 万元/亩）同比下降约 138 万元/亩，相应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收储等相关支出也下降较大。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数 14.2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16.9%，其中：保险费收入执行数 8.0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执行数 2.6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数 11.8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07.7%。市本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2.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52 亿元。

2. 赣州经开区

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 32.4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8%，增长 2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00.3%，增长 1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3 亿元，增长 2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教育支出 1.78 亿元，增长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33 亿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及扶持企业发展投入加大；住房保障支出 2.38 亿元，增长 42.5%，主要是加大了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投入。

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1.74 亿元，增长 201.1%，基金支出 32.54 亿元，增长 191.9%，主要是北斗产业园一次性土地交易收入达 21.65 亿元，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及相应支出增加较大。

以上数据是 2014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14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培植财源，强化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把加强财源建设作为推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引擎，通过强化措施、开源挖潜，克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支柱税源行业增收乏力、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等各种不利影响，超额完成了收入预算。**一是着力政策调控“稳”财源。**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出台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稳增长、促增收”政策措施。如：针对我市稀土钨矿产品行业低迷出台了支持恢复矿山开采、调整稀土资源税计征折算比及市财政补贴等措施；出台了《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兑现奖励资金 1300 万元；积极参与《关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工业主导产业的意见》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制定，加大对工业总量上台阶的县（市、区）和规模上台阶的工业企业的奖励力度；研究制定了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财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措施；提出加强规范建筑安装行业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征管措施等，有力促进了我市支柱财源的平稳健康发展。**二是着力强化征管“聚”财源。**完善财税联动机

制，建立财税收入定期分析机制，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查找并解决财税收入征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税源管理机制，坚持依法治税、依法征管，在全市国、地税系统全面推行联合办税机制，相互代征和把关税款达 1.41 亿元；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出台了《关于推进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加快推进县级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通过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查补税款达 2.3 亿元。三是着力加大激励“壮”财源。进一步落实财税收入增长激励政策，兑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浓厚了县（市、区）之间你追我赶的竞争氛围；落实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的财税支持政策，增强企业发展的活力；合理设置市与南康区财政体制过渡期，完善市与章贡区、赣州经开区收入共享机制，促进市、区两级共同发展；落实《赣州市财源建设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市级财税部门组织收入考核激励暂行办法》，有力提高了全市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抓财源建设的积极性。2014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提前一年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分别是“十一五”末的 2.6 倍、2.8 倍，近四年年均增幅分别为 26.5%、30%。全市 19 个县（市、区）财政总收入实现县县过 6 亿元，财政总收入超 10 亿元的县（市、区）达 11 个，比 2013 年增加 2 个，比 2010 年增加 10 个，其中：赣州经开区、章贡区突破 30 亿元，南康区跃上 20 亿元台阶，赣县、龙南、于都、瑞金超过 15 亿元。

2. 加强对接，优化结构，服务苏区振兴发展。紧扣《若

干意见》，进一步加强与上级对接汇报，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和资金兑现。一是争取资金补助成效显著。2014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359.1亿元，增长11.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3.94亿元，增长38.1%；8.25万户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资金9.9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10.8亿元，比上年增加2亿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92亿元，增长19.8%；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5.81亿元；东江流域国土江河整治综合试点补助资金5亿元；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1.96亿元；稀土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省级分成补助4.55亿元；原中央苏区重大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亿元；争取省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我市柑橘黄龙病防控等等。二是重点政策对接落实有力。49项中、西部地区存在差异的转移支付政策已全部对接落实到位。争取省财政支持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资金1亿元，将2013年至2020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省级分成部分全额返还给赣州市，将省级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通过项目形式全部补助赣州市。争取省财政从2014年起单独划拨6万大箱卷烟税收入给赣州市，全年达4.2亿元。争取我市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全面纳入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央资金支持范围，获补助资金5亿元。做好稀土资源税“从价计征”试点和稀土废弃物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争取工作，国家部委已基本达成了“从价计征”意向。赣州差别化产业目录已争取财

政部支持。三是积极筹措财政资金保障民生。各级财政部门科学统筹各方财力，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切实保障了《若干意见》民生项目、省政府 50 项民生工程以及市政府 40 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2014 年全市投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住房保障等民生类支出达 30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6%。

3. 转变方式，落实政策，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落实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安排落实市级工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展、人才科技、交通物流等财政专项资金 5 亿元，带动县级财政投入 23.6 亿元，有力撬动社会资金扶持我市工业、现代服务业、高科技等产业加快发展；成功争取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执行西部政策标准，2014 年补助资金增长 53.5%，有力促进了我市银行支农、支小信贷；兑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努力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活力。**扶持企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落实西部大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共为 501 户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72 亿元。积极落实部分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免税收 0.89 亿元。着力推进“财园信贷通”和“小微信贷通”扩面升级，缓解了中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全市 2313 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48.2 亿元。出台《赣州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出资 3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在保余额 23.23 亿元，2014 年新增担保金额 18.42 亿元。在全省率先启动“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试点，全年共为 1959 家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5.21 亿元。

4. 开拓创新，深化改革，健全财政运行机制。坚持把深化改革和促进发展相结合，不断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政运行机制，增强全市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一是财税改革持续深化。**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提交市人大四届五次会议审议，政府预算体系完整性进一步提高；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全市各县（市、区）均已向社会公开政府总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部门预算信息，市本级公开了财政决算、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大余县、宁都县、会昌县、石城县等 4 个县公开了“三公经费”决算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指导目录、试点方案正式印发施行，成为全省首个同步出台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和《目录》的设区市；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扩展到所有县（市、区）；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邮政服务业和电信业；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通过清理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设立市级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二是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定出台了《赣州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30 个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市直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在全省设区市中率先构建了市直机关公务活动经费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财政性资金存款与商业银行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挂钩的激励机制，制定了《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激励暂行办法》；积极推进竞争性分配试点工作，出台《关于赣州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试行竞争性分配改革的意见》，选取了文艺精品创作等专项资金开展试点；选择 48 个部门的 49 个 5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工作；首次委托第三方对科技、人才等 9 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近 6 亿元；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统筹财力支持民生、发展、改革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三是财政监督日益增强。全面开展民生资金监督检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纠正违规资金 6.52 亿元；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组织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全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6.2%，压减 1.2 亿元；扎实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纠正违纪违规金额 2949 万元；制定《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监管责任的问责办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管，2014 年全市政府采购预算 103.96 亿元，采购金额 93.14 亿元，

节约资金 10.82 亿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金额 194.03 亿元，审定金额 171.6 亿元，核减资金 22.43 亿元。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是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压力加大。近几年全市财政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十二五”以来年均增长 26.5%，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日趋放缓，市、县财源结构单一、支柱税源增收乏力的问题依然存在，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难度加大，财源建设激励机制有待完善。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随着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以及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地方政府性债务清理规范等，各级财力日趋紧张，资金调度更加困难。2015 年财政支出将保持刚性增长，贯彻落实各项改革部署，保障改善民生，支持区域发展，促进转型升级等，都需要大量财政资金。财政平衡难度更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财政改革管理还需加强。特别是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文件出台以后，对于如何更加科学合理地分配与管理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财经纪律，需要进一步研究有效的办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15 年是实施新预算法的第一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2015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为目标，坚持“依法理财、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原则。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着力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保障加快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各项支出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突出民生事业投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深化改革财政保障，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的各项举措；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根据 2015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初步计划和上述要求，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如下：

（一）2015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安排 361.4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7.9 亿元，增长 10%，

其中：税收收入 183.12 亿元，增长 11.6%；非税收入 64.78 亿元，增长 5.8%（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预算总表，下同）。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9 亿元，加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下达的各项补助以及调入资金 149.98 亿元，减去预计上解省支出 8.23 亿元，全市当年预算财力为 389.65 亿元。2015 年全市预算支出安排 389.65 亿元，比 2014 年汇总各级预算数增长 12.6%，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4.31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下降 27.7%，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入库历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大，而 2015 年土地成交量预计将延续下滑，同时从 2015 年起将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减收 2.5 亿元。基金预算收入 114.31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2.56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0.69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6.19 亿元，比 2014 年汇总各级预算数下降 26.8%，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4.86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11.7%，其中：保险费收入 54.1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1.3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6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15%。全市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4.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7.58 亿元。

（二）2015 年市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财政总收入计划数为 104.24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6.08 亿元，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4.7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6%。

（1）市本级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 68.6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38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2%。收入增幅较低主要是近几年市本级财政收入一直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近三年财政总收入平均增幅达 17.4%），高度依赖于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和历年结存收入。但由于市本级发展缺乏载体，中心城区新进企业主要落户至章贡区、赣州经开区，房地产市场行情逐步回归平稳，税收贡献下降，预计今后将呈现低速增长走势。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8 亿元，加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下达各项补助收入、县（市、区）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12.73 亿元，减上解省支出 1.61 亿元，市本级当年预算财力为 53.5 亿元。2015 预算支出安排 53.5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16.6%（增幅较大是将省财政对市本级固定专项补助以及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纳入预

算范围），预算收支平衡。市本级预算安排的主要项目为：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19.07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25.5%，其中预留国家调整工资补助经费 2 亿元。②专项支出安排 26.22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下降 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4.3 亿元，剔除此项因素增长 13.9%），重点向民生事业、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等方面倾斜。③偿债准备金（含 PPP 融资支持基金）安排 2.05 亿元，与上年持平。④预备费安排 1.4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2.6%。⑤省财政对市本级固定专项补助以及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支出 4.76 亿元。为净增数，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

（2）赣州经开区

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安排 35.64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7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下达各项补助收入，减去上解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24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3.6%，预算收支平衡。其中：教育支出 1.38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1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0.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23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下降 6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3 亿元。下降较大主要是预计 2015 年中心城区土地交易成交量较少。基金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减去上解支出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17.55 亿元。2015 年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55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下降 62.3%，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赣州经开区

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2.2%，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减去上解支出等，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14.09 亿元。2015 年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09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2.9%，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以及 2014 年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经营情况预测，在 2012 年起市财政局连续四年试编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础上，市国资委等预算单位对所监管企业编报了市本级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财政局进行了审核汇总，并从今年起正式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市本级 21 户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及其下属 56 户独立法人子公司。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到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比例要达到 30%。为此，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比例比 2014 年增加 3 个百分点。具体为：国有独资企业征收比例为 16%，其中公益性企业如水务集团和公交公司征收比例为 11%；国有控（参）股企业征收比例为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分红比例。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测当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4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4 万元，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 0.46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下降 14.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偏小主要原因是目前有盈利且上缴收益的仅有 8 户国有独资企业和 1 户参股企业（赣州银行），且预计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比 2013 年下降 16%。按照以收定支、不留赤字的原则，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46 亿元，比 2014 年下降 13.4%，预算收支平衡，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用于市公交公司按成本规制核定的城市公交客运服务亏损补贴），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993 万元，市政公用集团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200 万元，代付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和赣州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赣州银行股权分红 35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7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9%，其中：保险费收入 8.7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9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5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8%。市本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2.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68 亿元。

(三) 2015 年市农粮局、教育局等 20 个重点审查部门预算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15 年重点审查市农粮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规划建设局、市旅游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体育局、市扶贫和移民办、市房产局、市老干局等 20 个部门 2015 年部门预算草案，20 个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

(1) 收入预算 12.64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4 亿元；事业收入 2.23 亿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4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22 亿元。

(2) 支出预算 12.6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 亿元；项目支出 6.21 亿元；上缴上级支出 2246 万元；结转下年支

出 195.0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1.以上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市代编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县级由于经营收益很少且正在试编，目前均未上报。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后，再汇编 2015 年全市总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根据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要求“把地方政府债务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2014 年底我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并将清理结果正式上报财政部审定。同时，2015 年江西省将继续实行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存量债务及 2015 债券额度后，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3.我市正在组织实施机构改革，部分部门（单位）将进行合并或调整，待市直单位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批复并正式划转到位后，再对相关部门预算进行调整。

三、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紧紧围绕民生、改革和发展主题，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6.22 亿元资金，加上政府性基金等渠道统筹资金 5.41 亿元，再加上公路类专项 2.12 亿元，合计安排 33.75 亿元。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一）教育专项 4.08 亿元。新增安排民办教育奖补资

金 1000 万元；安排中心城区教育基础教育建设资金 3000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经费 1000 万元，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学校发展资金）1721 万元，赣州职业教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 亿元和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经费等。

（二）农业专项 6.41 亿元。新增安排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 1640 万元，扶贫开发资金达到 1.164 亿元；新增安排财政惠农信贷通财政风险补偿金 2050 万元；新增安排镇村联动市级奖补资金 2000 万元，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资金达到 1.57 亿元；新增安排“十二五”期间气象重点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900 万元；安排柑橘黄龙病防治经费 1.5 亿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 8960 万元，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专项经费 2000 万元，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市级配套 1140 万元，中心城区商品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1500 万元，茶叶、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 500 万元等。

（三）人才、科技专项 1.14 亿元。新增安排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经费 1080 万元；安排科技创新协同驱动奖补资金 5000 万元，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00 万元，科技三项费用 1420 万元，科普专项经费 405 万元，人才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 万元等。

（四）医疗卫生专项 0.79 亿元。新增安排人民医院新院工程贷款贴息资金 2399 万元；安排市直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

费 2000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检测、监督及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630 万元，计生事业专项资金 870 万元等。

(五)社保专项 2.54 亿元。新增安排在岗注册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贴市级配套 781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500 万元，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 450 万元；安排市直国有困难和关改破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市财政补助 2000 万元，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3100 万元，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1750 万元，中心城区社区居委会补助 6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 1 亿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000 万元等。

(六)文体广播类专项 0.71 亿元。新增安排第四届市运会经费 350 万元，数字档案馆建设 100 万元；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200 万元，赣南日报社和赣州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50 万元，图书购置费 200 万元，博物馆新馆运行管理费 600 万元等。

(七)工业交通类专项 5.76 亿元。新增安排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 400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3000 万元；安排航空发展资金 5700 万元，新能源和清洁燃料公交车购置经费 7000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220 万元，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1 亿元，旅游发展专项 3000 万元，工业发展资金 1.2 亿元，担保风险补偿金（含扶贫）1000 万元，规划编制及对口支援专项经费（苏区振兴专项经费）2000 万元，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陡水湖环境整治经费 1000 万元，信息化网

络建设资金500万元等。

(八) 政法等专项 1.04亿元。新增安排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配套经费1499万元，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300万元；安排“天网”工程专项经费1000万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464万元，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维护和更新经费200万元等。

(九) 城市建设维护专项 2.83亿元。安排园林绿化专项经费2731万元，清扫保洁等专项经费3274万元，道路维护和路灯等专项经费3608万元，示范镇建设1.7亿元，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奖励经费200万元等。

(十) 行政及其他专项 4.03亿元。新增安排干部教育培训经费700万元，预留车改经费5000万元；安排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奖励、财源建设考评奖励70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50万元，宣传文化发展资金400万元，农村税费改革市级配套资金800万元，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460万元等。

(十一) 基建专项 2.3亿元。安排消防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2089万元，市革命烈士纪念馆改造及布展800万元，老年大学教学用房扩建项目1440万元，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800万元，市、县纪检监察办案场所建设5000万元，公安装备购置专项补助经费3500万元，中心城区智慧社区建设1000万元，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1000万元，中心城

区农贸市场改造奖补资金1000万元，楼梯村大型垃圾中转站、水上环卫码头、章江新区公厕和道班房及小游园建设资金5000万元等。

此外，**公路类专项2.12亿元**。安排行政村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补助7000万元（其中扶贫专项资金安排900万元），市养公路养护资金4000万元，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2000万元，宏泰公司2003-2008年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贷款还本付息资金3169万元，迎国检还贷资金1507万元，普通国省道干线升级改造补助资金1746万元，危桥改造补助资金1500万元（含省交通厅摩养费补助700万元），农村公路和渡改桥补助资金300万元等。

四、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扎实做好2015年各项财政工作

2015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围绕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一个中心”，抓住依法理财、财税改革“两条主线”，提升服务振兴、保障民生、管理创新“三种能力”，把好政策转化、预算编制、运行安全、资金绩效“四道关口”，落实抓改革、促发展、壮财源、惠民生、强监管“五项重点”，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为加快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作出新贡献。

围绕以上总体要求，2015 年着重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牢固树立财政经济观，围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创新完善财税政策，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一是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及相关财税政策，加快推进稀土、钨、生物医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家俱、铜铝等优势产业发展。找准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企业，细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落实加快引进发展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政策，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着力促进实体经济融资发展。引导和促进养老健康家政、信息、旅游、住房、绿色、教育文化等服务领域消费，切实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财政增收的拉动力。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积极兑现有关补贴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对居民购房的支持力度，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二是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整合财政补贴、扶持资金，组建引导基金、担保基金，争取国家和省设立创投基金，撬动、引导社会资金扶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发挥好金盛源担保公司和省融资担保公司作用，深入推进“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及“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执行《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出口创汇。发挥企业上市专项

引导资金作用，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中小板、创业板市场上市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到国内主板和海外上市。落实“赣州市财源建设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调动各级、各部门培植财源。**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用足用好西部大开发等上级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清理涉企收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吸引更多企业落户赣州。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重大产业平台建设。

（二）全力服务苏区振兴，积极扩大政策成果转化。坚持把服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全力以赴落实《若干意见》，努力实现政策效益最大化。**一是在争资争项上取得新成效。**争取中央对赣州提前实施的 17 万户改造任务纳入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单列足额安排补助资金；争取中央、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赣州柑橘黄龙病防控资金支持；争取支持我市申报“十三五”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争取支持国家级产业平台建设、赣州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置换债券支持。**二是在转移支付上有新进展。**密切关注中央、省转移支付政策改革的新动向，争取赣州获得更多倾斜。重点跟

踪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赣南原中央苏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争取实现新进展。争取将贡江源头县纳入国家或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争取中央协调建立国土江河综合整治东江源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做好财政部对口支援瑞金市相关工作，实现援县促市。三是在“先行先试”上有新突破。争取在稀土资源税“从价计征”试点、稀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减排财政综合试点城市、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新型城镇化建设、赣州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整合专项资金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三）坚持保障改善民生，确保财政惠民取得实效。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把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让群众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一是促进居民收入增收。**积极落实“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计划”，提高城乡低保户等社会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标准，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兑现好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实施税费减免优惠，帮助中低收入者和困难家庭稳步增收；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健全村（社区）干部待遇落实和增长机制，完善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统筹财力保障省、市民生工程实事的实施，确保新增财力向教育、社会保障、住房保

障、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民生领域倾斜。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社会福利体系，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深入开展特别救助、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抓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和示范镇试点；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统筹城乡发展。三是深入推进扶贫开发。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扶贫攻坚机遇，以集中连片地区为重点，建立精准扶贫机制，对贫困人口精细化管理、对扶贫资源精细化配置、对贫困农户精准化扶持，着力实施产业扶贫、移民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和保障扶贫，加大重点村整村推进扶贫力度，为扶贫对象购买合作医疗保险、贫困家庭子女职业学历教育进行奖补，争取减少赣州贫困人口。尽快完成全市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农村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等任务，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四）深化改革管理创新，激发财税体制机制活力。

及时掌握财税改革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完善财税体制机制，逐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修订我市现有预算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财政资金管理、财政资金支付、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细化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和

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启动 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县级国库集中支付模式，研究探索推进我市国库电子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与章贡区、赣州经开区、综合保税区财政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和简化中心城区税收征管和财力分配，激发市区两级活力。**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认真落实国务院盘活存量资金的十条要求，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以及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力争实现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超过 9%。盘活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严格清收和控制财政对外借款，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规范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一年探索试点、两年提升扩面、三年全面推广”的步骤稳步推进全市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2015 年市本级在四类公共和公益事项中选择 67 个项目进行试点，争取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比例达到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 30%。**四是积极推行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融资模式。**强化政策举措，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城市供水、供暖、供气和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等投入。**五是密切关注并推进其他改革事项。**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清理不合规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和变相优惠政策，维护税收的统一性、权威性和严肃性，营造公平与公正的发展环境。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方向，积极参与改革试点。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资改革、公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事项，统筹安排，做好重点改革事项的财政保障工作。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扎实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安全监管，严格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高效。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争取 2015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项目支出的比例、各地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按照“权责不变、绩效优先”的原则，选择 8-10 项资金开展财政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试点。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安全监管。抓好民生资金、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管，加大对预算单位“小金库”的监督清理力度；研究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各类业务风险。三是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债务限额管理和预警监测，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债务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严格债务资金投向范围，将债务用于公

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提高使用效益；妥善清理处置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分清政府和企业边界。**四是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逐步建立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监督问责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使财经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加快推进依法理财步伐，做好今年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对财政工作的要求，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不断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